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937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九三七號

抗 告 人 吳慶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,聲請訴訟救助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聲字第八五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、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。此項規定不因當事人在監服刑而有不同。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,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: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爲真實,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等詞,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,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,以:伊現在在監服刑,自由受拘束,無法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

0